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2012年度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对外担保概述

光明乳业在 2012 年度发生 2 笔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12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24,999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4,999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

(二) 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明”)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北京光明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国际”)提供担保 3,500 万美元(约 21,999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光明国际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光明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1,959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金华，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光明 89.97% 股份。北京光明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乳与乳制品、饮料等。

光明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96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皇后大道 15 号爱丁堡大楼 21F，公司持有光明国际 100% 股份。光明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海外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西兰 Synlait Milk 公司 51% 股份。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1、上述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4,999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除以上情形外，至 2012 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海通证券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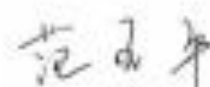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旭



范长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